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 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2年6月7日上午9:00，在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200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同时刊登召开二 一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有7名，代表股数200,00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忠翔先生主持。

二、 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0,000,501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2001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153,483,144.6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38,105,233.43 元，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13,810,523.34 元，提取 10% 法定公益金 13,810,523.34 元，2001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10,484,186.7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9,743,785.3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227,972.07 元，2001 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12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额为 59,360,000.00 元，剩余 110,867,972.07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五万元的津贴。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

收入及其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预案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并充分从突出主业、避免重复建设和投资效益方面的考虑，决定变更五个项目，五个项目合计：14,100 万元。

（1）停止脉络清原料药技改项目 3,250 万元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停止升提冲剂扩产技改项目 3,700 万元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停止合资成立南京金陵橡胶制品公司 3,600 万元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脉络清片剂改造项目从 5000 万元调减为 2,950 万元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天然色素扩产技改项目从 2,965 万元调减为 1,465 万元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七个项目，七个项目共需资金 14,290.47 万元，变更后如项目投资金额节余，补充项目流动资金；投资金额超支，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1) 调整增加受让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投资额 1505.78 万元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收购南京第三制药厂项目 1,781.69 万元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南京第三制药厂环保搬迁改造项目 2,698 万元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金威天然保健品分公司蜂产品车间环保搬迁改造项目 700 万元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金陵制药厂口服液车间 GMP 改造项目 2,300 万元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合肥利民制药厂中药提取车间和滴眼剂车间技改项目 2,800 万元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天峰制药厂综合制剂车间 期改造项目 2,505 万元

同意：200,000,501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公司委托，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马群律师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马群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签字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02-2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宪法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委托洪正贵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举手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金瑞四方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利用金瑞四方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之际，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即每股 1 元价格认购 6000 万股股权，投资后占该公司 54.55% 的股权。该投资项目的运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02-2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施刘恒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书面委托李太宝监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举手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金瑞四方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02-26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25 450 3333 传真：8625 450 5533

电子信箱：JCMaster@public1.ptt.js.cn

网络地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2年6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如期召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范意见》的要求对公司二〇〇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等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均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二〇〇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0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刊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于2002年6月7日上午9:00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以及公司所有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倪忠翔先生主持，会议过程由公司会议记录人作详细的记录，所有会议资料齐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200,000,50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3%。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关于公司 200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收入及其考核办法》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一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马 群

二 二年六月七日